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0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一条作为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认购的股份数为3,175万股，股权性质为国家股。1992年5月9日，经大连市体改委大体改委发[1992]36号文批准，大连商场以募集方式由国有企业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4,675万股，其中国家股以国有净资产作价3,175万股入股，占总股本67.91%。	删除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3,718,6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流通股293,718,653股，无有限售条件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93,718,6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3,718,653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少于5人)，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少于9人)；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董事局)、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董事局)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董事局)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设董事长(主席)1人，副董事长(副主席)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设董事长(主席)1人，副董事长(副主席)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必须按照以下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必须按照以下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会(董事局)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董事局)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董事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阅或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董事局)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董事局)秘书、总会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董事局)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局)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中至少一家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董事会不再称谓 董事局”，总裁、副总裁称谓改为 总经理”、副总经理”。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章删除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删除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删除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的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增加一款：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于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删除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删除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删除
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事务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董事会日常事务处理部门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四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门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事务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证券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出现紧急情况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可以现场、通讯或者现场和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用传真、传阅或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第三款 (三)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第三款 (三)达不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由该事项负责人将需董事会研究审批事项的相关资料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公司董事长； (二)重大事项(如投资项目、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法律顾问咨询，并由法律顾问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长； (三)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由公司总会计师提交拟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 (五)董事长初审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 (六)董事会在审批权限内进行审议； (七)超过审批权限的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重大事项负责人将需董事会研究审批事项的相关资料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公司董事长； (二)重大事项(如投资项目、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向公司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机构征询意见，但应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规定； (三)重大投资项目上报前应当进行事前论证，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由公司总会计师提交拟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 (五)董事长初审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 (六)董事会在审批权限内进行审议； (七)超过审批权限的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事务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部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会议表决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用传真、传阅或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投弃权或反对票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四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证券事务部门应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与会董事通过签署董事会决议的方式进行确认，并对表决结果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进行全程录音。	删除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事务部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董事会不再称谓 董事局”，总裁、副总裁称谓改为 总经理”、副总经理”。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监事会事务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事务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 监事会事务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事务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三条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由七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六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事务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事务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出现紧急情况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事务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可以现场、通讯或者现场和通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阅或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四条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者书面方式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采取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可以用传真、传阅或邮件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投弃权或反对票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会议录音 监事会会议进行全程录音。	删除
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董事会不再称谓 董事局”，总裁、副总裁称谓改为 总经理”、副总经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5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5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4日

至2021年3月15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4日15：00至2021年3月15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1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1/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8日至3月12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14日15：00至2021年3月1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7、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0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一00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陈禹先生负责，王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王震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王震先生于2018年4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NLP算法专家。于2013年至2016年期间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自然语言处理算法工程师。

根据王震先生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协议，王震先生同意就公司向其披露的关于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尽到最严格的保密，并同意在征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为了与公司相竞争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震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华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56,12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40%。王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工作情况

王震先生担任公司NLP算法专家，任职期间主要参与在研项目为电商领域客服问答系统、电商领域详情页自动化生成技术。王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公司已安排陈禹先生接任相关研发工作，陈禹先生拥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具备接替王震先生工作的经验和能力，相关简历详见“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王震先生已签署保密及竞业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18人、294人及406人；截至2020年末核心技术人员为7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6人。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8年	王祎、罗俊峰、顾飞龙、周杰、彭石、王震、顾焱
2019年	王祎、罗俊峰、顾飞龙、周杰、彭石、王震、顾焱
2020年	王祎、罗俊峰、顾飞龙、周杰、彭石、王震、顾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王祎、罗俊峰、顾飞龙、周杰、彭石、顾焱

（三）持续研发能力

自在科创板上市至今，除王震先生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王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王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陈禹先生负责。陈禹先生简历如下：

陈禹，男，199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佐治亚理工计算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未持有公司股票。陈禹先生现任公司资深算法工程师，负责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方向的算法研发工作，作为资深算法工程师开发的快麦小智客服机器人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

目前，陈禹先生已完成与王震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一）持续督导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持续督导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与王震先生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

2、取得并审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与王震先生就其离职情况、知识产权归属情况等进行了访谈；

4、了解公司针对王震先生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王震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工作由陈禹先生负责，王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王震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王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9,970,348.03	464,645,083.81	9.75%
营业利润	84,596,339.72	97,676,191.57	-13.39%
利润总额	93,376,887.26	101,570,133.23	-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325,239.02	96,369,022.29	-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19,748.24	70,072,686.68	-3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7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	14.48%	减少4.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0,963,093.46	829,384,734.00	56.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32,912,169.08	721,990,191.92	56.92%
股本	401,000,000.00	360,900,000.00	1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83	2.00	41.50%

注：

1.2017年、2018年、2020年度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本期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1,040.31万元。

2.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3.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97.03万元，与上年同期增加9.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32.52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2.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01.97万元，与上年同期减少37.18%；2020年末总资产130,096.31万元，同比增加56.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3,291.22万元，同比增加56.92%。

2020年，公司着重提升电商SaaS产品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对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起到关键作用，该业务板块持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在此基础上，公司提供的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CRM短信等增值产品及服务，能够提升公司对电商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增强用户粘性，进而扩大公司核心业务和整体竞争优势。

2020年，全球爆发新冠疫情，公司积极应对，加强防控防疫管理，克服疫情影响，业务仍保持增长态势。公司持续增加大商家SaaS产品的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沉淀技术积累，提升项目和产品的技术水平，研发费用占比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全国范围内的大商家直销网络建设、管理和维护，不断强化对大商家产品销售环节的团队支持，积极拓展销售网络，销售费用较上年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37.18%，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商家SaaS产品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多，以及CRM短信等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分别为56.86%、56.92%、41.50%，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